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 2024-06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生活用纸事业部新增本色再生浆制备线的议案》。

同意公司生活用纸事业部新增 200T/D 环保再生浆制备生产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生活用纸事业部新增本色再生浆制备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0。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马来西亚年产 140 万吨项目二期年产 60 万吨箱板纸项目生产设备所形成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应承担的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为全资子

公司景兴控股（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73。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